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停牌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。
-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*ST 榕泰。
- 实施后 A 股股票代码仍为“600589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停牌 1 天，4 月 27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 股股票简称由“ST 榕泰”变更为“*ST 榕泰”；
- （二）A 股股票代码仍为：600589
- （三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3 年 4 月 27 日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已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9.3.2条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。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9.3.4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6日停牌1天，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，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公司股票于2020年度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3.9.1条第三项的规定；2021年度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项、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；2022年5月20日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022年6月27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公司股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。

2023年4月24日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内字[2023]000182号）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公司股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三项情形已消除。

2023年4月24日起，公司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9.3.2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2023年，公司仍面临严峻的考验，公司将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妥善处理债务危机，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，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，力争扭亏为盈和净资产的转正，使公司尽快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1、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纾困支持下，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土地处置进度，加速资金回笼，最大化降低公司债务危机，恢复良好的资金流动性；

2、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缓解资金压力，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，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，改善现金流；

3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集中现有资源夯实主营业务，充分发挥核心业务优势，提高盈利能力；

4、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内控管理，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强化降本增效工作力度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运营水平，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若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9.3.11条的相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9.3.2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第9.8.4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证券部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

电话：0663-3568053

传真：0663-3568052

电子邮箱：600589@gdrongtai.cn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